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57號

-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 06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 07 陳慶順
- 08 被 告 彭嘉興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
-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 伍萬貳仟捌佰壹拾元,及其中肆
- 15 萬玖仟玖佰貳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十月二日起
-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17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18 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伍萬貳仟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
- 20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1 事實及理由
- 22 壹、程序事項
-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25 決。
- 26 貳、實體事項
-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約定
- 28 被告得持用原告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
- 29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繳付,若選擇以循環信用
- 30 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

息15%計付循環利息,倘持卡人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繳款金額以上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利息外,原告尚可向被告收取第一期至第三期違約金各100元、200元、300元,最高連續3期。詎被告拒未履行繳款義務,截至112年10月2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49,926元、利息2,348元、違約金536元,共計52,810元未為清償。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分有明文。復按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1,000元者,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參照)。
- 二、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消費明細帳單、約定條款等件為證(卷第11-54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約定利息,即無不合,

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 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000 04 元。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華 國 113 年 9 民 月 230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 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不得為之, 且須於判 1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民 國 113 年 9

中華

13

14

23

日

月

書記官 涂庭姗